附件1：

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书

报告人： ，单位及职务： ，

拟操办事项： ，与本人关系： ，操办时间： ，操办地点： ，邀请对象范围及预计人数： 。

本人承诺：1.不借操办之机敛财；2.不邀请亲戚以外人员参加和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礼品；3.不参加亲戚以外人员的宴请及送礼金礼品；4.不动用公车、公物操办所办事宜；5.不采取“化整为零”方式操办所办事宜；6.不虚报瞒报和违规操办所办事宜。

以上报告事项保证客观真实，承诺事项诚恳接受监督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接受纪律处分。

报告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报告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省委管理干部填写《报告书》后，交由林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向省纪委监委履行报备手续。党委管理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填写两份，分送派出纪检监察组及林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；其他干部职工填写一份，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阅知后送派出纪检监察组。

附件2：

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廉政提醒记录

被提醒人： 职 务：

提 醒 人及联系电话：

提醒时间： 提醒地点：

记 录 人：

提醒内容：

被提醒人签字：